2024/2025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常見問題

1. 重要日期：

遞交報名表：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(包括首尾兩日)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；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
郵寄面試通知書：2024 年 2 月上旬 (寄出後於校網發佈通知)
本校面試日：2024 年 3 月 9 日
通知正取結果：2024 年 3 月 27 日
通知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結果：2024 年 7 月 9 日
辦理中一註冊：2024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
出示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/進入許可：2024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(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)

2. 申請資格:

(a) 學生操行等級必須達乙/B 等或以上
(b) 學生必須於小五下學期或小六上學期之校內試，三科主要科目（中、英、數）取得 1A2B 或以上成績。如學科成績以分數計算，則中、英、數三科均須達八十分或以上
(c) 若學生於課外活動或全港比賽取得優異成績，則作特別考慮

3. 申請所需文件 (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郵寄申請(包括電郵、快遞式郵寄等))

(a)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
(b) 教育局發出之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，切勿撕開；
(c) 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影印本 (如小學於報名期內未派發小六成績表，申請人必須在面試日前補交)；
(d) 小五及小六校內英文作文各一篇(200 字內)，只需影印本
(e) 兩個貼上足夠郵票之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請用正楷寫上地址，收信人須為申請學生。
(f) 獲家長委託代為遞交申請的授權人士，請遞交已填妥之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授權書》。（如適用）
(g) 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申請人，請遞交已填妥之《承諾書》的「學校存根」(如適用）

*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或取消。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。請勿提交其他文件(如獎狀影印本、個人檔案等)，如需要，可於面試當天直接交予面試老師。(註：所有繳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。)

4. 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之申請安排

(a) 申請人須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<u>自行</u>**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領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及簽署一式四份的《承諾書》**
(b) 向本校提交申請所需文件及已簽署的《承諾書》的**「學校存根」**
(c) 須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本校出示**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/進入許可**，以核實申請學生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。**若未能於限期前出示，其申請<u>將會作廢</u>。**

5. 經電子平台之申請安排

1. 若經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，則<u>**毋須**</u>向本校重複遞交紙本申請表，反之亦然。
2. 但仍須交回兩個貼上足夠郵票之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請用正楷寫上地址，收信人須為申請學生。
3. 正在等待審批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經電子平台報名，仍須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本校出示**申請學生獲發的有效簽證/進入許可**，以核實申請學生入讀公營學校的資格。**若未能於限期前出示，其申請<u>將會作廢</u>。**